

國際獅子會 300E-1 區

第 48 屆(2025-2026 年度)理監事提名辦法

一、主旨：本區為維護領導形象及強化組織功能，並於和諧、公平輪任之原則下產生第 48 屆理監事，特定提名辦法如后：

二、辦法：

1. 本區第 48 屆理監事名額

①本區設理事 25 名、候補理事(最多)8 名，名額如后：

常務理事：7 名（包含理事長 1 名、副理事長 2 名）

理事：18 名

候補理事：最多 8 名

②本區設監事 7 名，候補監事(最多)2 名，名額如后：

常務監事：1 名

監事：6 名

候補監事：最多 2 名

2. 專區設立提名委員會：

①專區主席擔任專區提名委員會召集人。

②提名委員由專區所轄之分會各推派 1 位熱心、公正之獅友擔任。

③專區召集人得聘請專區內學識、經驗豐富，熱心、資深之獅友 2 至 3 位為提名顧問，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，促進區務之發展。

3. 本區辦事處設立提名審查委員會：

①由總監擔任總召集人，並聘任第一、第二副總監及區行政團隊擔任委員。

②負責審查專區提名人選，經理事會議通過參考名單後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。

三、被推薦人資格：

1. 理監事候選人應以能出席開會者(正常情況每年 4 次)優先提名，以免影響區務推動。

2. 常務監事應由曾任專區主席者或區行政團隊者(包括秘書長、財

務長)擔任。

3.以上獅友若移民國外而無法實際參與區務，或無故連續兩次不參加本區會議履行職責者，則按人民團體法規定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4.名額分配 (共 32 席)

(1)一個專區 3 席，10 個專區 30 席，由各專區推薦。

(2)另外由下屆總監指定理事 1 席、地方依輪任制度提名常務監事 1 席。

(3)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被推薦人應有 5 年以上之獅齡及擔任會長以上的資歷。

5.現任區行政團隊不得擔任下屆監事會成員。

6.被提名人所屬分會人數必須在前一年(即 2024 年)12 月 31 日前達到 20 人的最低標準，始有資格被提名。*

四、提名工作流程：

1. 請各專區提名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提名，陳報區辦事處。(*備註:因恰逢農曆過年假期，請提早作業)

2.本區提名審查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15 日以前完成初審。

3.參考名單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(預定)召開之理事會通過後，經第三次區務會報通過，提交 3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。

4.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，詳如附件，請出席委員連署簽名，始為有效。

5.專區提名委員會若逾期不提報，則由本區提名委員會逕行決定辦理提名之。

五、為維護本區優良傳統，請各專區提名委員會及分會會長向獅友解釋本辦法之精神，一致支持提名人選，不再作任何競爭行為。

註*1. 依 2024 年 8 月 2 日理監事會決議執行。